

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文件

宁股交字〔2025〕21号

关于印发《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 培育企业申请适用全国股转系统绿色通道 审核业务指引》的通知

中心各部门、宁正资本：

现将《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培育企业申请适用全国股转系统绿色通道审核业务指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2025年4月22日

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

2025年4月22日印发

共印1份（存档1份）

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培育企业申请适用 全国股转系统绿色通道审核业务指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开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绿色通道业务（以下简称“绿色通道”）办理及相关服务，充分发挥三四板制度型对接的功能和优势，加快企业实现转板上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指引——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型企业申报与审核（试行）》（以下简称“审核指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与中心签署的《监管合作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等相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绿色通道是指对于在中心入板培育并满足“绿色通道”条件的企业（以下简称“申请人”），在申报新三板挂牌时，新三板开通审核“快车道”，中心协助申请人对接新三板并提供申报前咨询、优先受理、快速审核等专项支持措施，并负责协助企业申请挂牌，完成企业申报前咨询的转送、办理企业在区域性股权市场退出手续等业务，提高申请人申报挂牌效率。

第三条 中心接受申请人适用绿色通道申请并转送申请人

书面咨询的，并不代表中心对申请人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条 申请人、主办券商及其他市场参与者，应遵循自愿、诚实信用原则，遵守本规则及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第二章 绿色通道申请条件

第五条 满足下列条件的申请人，可以申请适用绿色通道：

- （一）中心入挂牌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 （二）已与主办券商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 （三）中心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申请人为适用绿色通道申请条件而申请办理中心入板培育业务时，中心根据申请人的实际情况进行流程简化。

第三章 绿色通道流程

第七条 中心前期与申请人沟通，确定绿色通道相关服务意向，签订新三板绿色通道服务协议（附件1）。

已在其他协议约定绿色通道服务相关内容的，经中心认可视同签署绿色通道相关服务协议。

第八条 申请人未确定主办券商的，中心协助申请人匹配主办券商，由主办券商与申请人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第九条 中心安排专人就申请人适用于新三板绿色通道的申报前咨询、受理、审核问询、办理挂牌手续等业务等方面进行沟通对接。

第十条 中心与申请人及主办券商深入沟通协调，制定专项服务措施。服务措施包含但不限于申报前咨询与传送、咨询后修改申请文件、新三板挂牌前完成在区域性股权市场退出手续等专项措施。

第十一条 申请人在向新三板提交挂牌申请文件之前向中心书面申请《新三板绿色通道申请书》（附件2），书面咨询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申请人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或新三板定位；
- （二）新三板业务规则理解与适用等问题；
- （三）申请人提交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有效期为最近一期截止日后6个月内）；
- （四）其他咨询事项。

第十二条 主办券商应对咨询事项进行深入分析，并形成初步判断意见及内核会议记录。

第十三条 中心就申请人咨询事项与申请人及其主办券商进行充分沟通，对申请人是否满足适用绿色通道的条件进行判断，并初步确认，确保咨询事项、咨询文件符合审核指引及备忘录的规定。

第十四条 中心通过专人辅导将申请人申报前咨询文件转送至“挂牌审核咨询对接系统”（财务报表有效期截止日前10个交易日以上），并于收到新三板的咨询答复意见后T+1个工作日内传送至申请人，同时协助申请人修改申报文件及补充材

料。

咨询文件主要包括：

（一）咨询问题清单:公司主营业务、行业、财务情况、财务法律重大事项存在的需确认事项（明确核查程序出具明确意见）（公司用印）；

（二）公开转让说明书（初稿）；

（三）公司历史沿革文件；

（四）区域性股权市场出具的《适用绿色通道挂牌审核的说明函》（区域性股权市场用印）（附件3）。

第十五条 对于咨询答复仍有疑问的，申请人及其主办券商可以就相关问题继续通过中心进行咨询。

第十六条 挂牌文件修改完毕后，中心协助申请人及主办券商通过新三板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完成挂牌申请文件报送。

第十七条 全国股转公司正式受理挂牌申报后，中心安排专人持续跟踪审核进度，及时督促申请人及其主办券商按照要求落实新三板问询，直至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同意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审核意见或决定。

第十八条 申请人为适用绿色通道服务而申请进入中心入板培育时，申请人应当在中心办理股权托管，并按照中心股权登记托管业务指引提交登记托管所需资料或文件。

第十九条 申请人通过绿色通道成功在全国股转公司挂牌，中心应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办理申请人在区域性股权市场退出

手续。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指引——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型中小企业申报与审核（试行）》、中心分层分类培育企业相关规则或指引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与中心相关会员管理规则、挂牌业务规则不一致的，以本规则规定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由中心负责解释和修改。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